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資格(學科)考、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94年1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8日台高(三)字第0970248218號函准備查 104年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資格(學科)考:

命題及閱卷費:每科一至三人,校內委員一科600 元,校外委員一科1200 元。

監考費:不支給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:碩士班每位委員1000元、博士班每位委員2000 元為上限,校內外委員均支給,所須費用由各系所經費支應。

三、學位論文考試:

- (一)論文指導費:碩士班每生4000元、博士班每人6000元,於通過學位考試後申報,限領一次。
- (二)論文口試費:碩士班每位委員1000元、博士班每位委員2000元。
- (三)交通費實報實銷,不支給住宿費,請在論文考試後,依規定請領, 由各系所經費項下核銷。
- 四、本支給標準所列命題閱卷費、論文計畫審查口試費、論文指導費及論 文口試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支應。
- 五、本支給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。